

南京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和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

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八）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南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十二）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

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2019年3月印发的《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宁委办发〔2019〕49号），市司法局内设有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指导处、法治督察处、法治宣传处、立法处、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法律事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等23个内设部门。下辖一个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为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为独立核算单位；一个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为行政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为独立核算单位。

截至2023年底，市司法局系统行政编制303人，其中司法局机关118人，大连山戒毒所185人，市司法局实有人数116人，大连山戒毒所实有人数176人；行政附属编制13人，其中司法局机关5人，大连山戒毒所8人；事业编制15人，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实有人数14人。2023年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净值为7,781.95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6,186.14万元，占79.49%；设备1,410.52万元，占18.13%；家具和用具185.29

万元，占 2.38%。无形资产净值为 705.92 万元，其中计算机软件 705.92，占 100%。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3 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为 18,851.10 万元（其中：市司法局本级 8,784.65 万元，南京市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9,187.94 万元，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878.50 万元）。决算收入 18,851.10 万元（含省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2023 年市司法局系统支出 18,85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69.77 万元，项目支出 2,281.33 万元。项目主要为一般事务管理经费 40.0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639.33 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经费 200.00 万元、法治建设经费 543.3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60.00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31.72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 100.00 万元、律师管理经费 140.00 万元、强制隔离戒毒经费 305.75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经费 205.01 万元等 16 个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统揽，扎实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四大职能”，健全科学民主的行政立法工作体系、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体系、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一体化运行的刑事执行体系，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建设力度。努力在新起点上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高质量发展

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年度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三争”目标，扎实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为市司法局 2023 年整体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整体资金的实施效果。

本次评价从市司法局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为主线，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形成评价报告。

（二）评分结果与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市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8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市司法局能够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全市司法工作稳步推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在全省司法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司法局在 2023 年省司法厅对设区市、县（市、

区) 司法局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监测评价中名列全省第一, 其中高质量队伍建设、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高地方立法公众参与度、“社矫安帮工作争先提优年”推进情况、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司法所规范化建成率、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后续照管等 16 个考核指标位于全省第一。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 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题教育学习的重要内容, 采取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 认真学习领会, 抓好贯彻落实。二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完成法治南京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聚焦“法治+城市”, 发布法治名城建设实践指标。三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制定创建工作推进计划表, 对 39 项创建重点工作进行攻坚。组织召开全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对推进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四是规范开展地方立法。召开市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部署会, 围绕城乡建设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 明确 10 件立法计划。其中, 《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是全省首部中医药领域地方立法。

(二) 依法行政严格规范。一是深化公正文明执法。推动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目前已有 29 个市级部门完成 437 项市设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制定工作, 梳理赋权事项并征求意见。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对全市 88 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

进行规范和公示。二是依法规范行政行为。认真做好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共审查合同 51 件，出具书面意见 96 份。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下发《关于做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提示函》，共审查各类政策文件 549 件。三是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新收市政府行政复议申请 541 件，受理 515 件，审结 514 件。承办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386 件（涉 950 人次）。

（三）安保维稳持续有力。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将“打造人民调解矩阵，服务民生经济发展”作为市级机关“一部门一课题”改革项目，聚焦服务民生、化解信访积案和保障经济发展，推进人民调解组织矩阵化建设发展，目前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累计调解纠纷 17.74 万件。开展“万名调解员入网格进万家”活动，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 万余次，预防纠纷 3000 余件。开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继续做好“苏解纷”推广应用，全市通过“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办理案件 3400 件。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帮扶。扎实做好社矫安帮对象衔接管理、安置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努力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三是加强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全力做好大连山戒毒所戒毒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后续照管工作，全市在册照管对象管率 100%，一年内操守保持率 100%。

（四）法治宣传深入开展。一是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进一步拓展为“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以直播形式开展 2023 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集中评议，5 家市级重点普法单位现场述职。出台加强全市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二是积极开展普法活动。组织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与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法院等单位密切合作，在长江保护法施行两周年之际开展普法宣讲、禁捕执法等联合行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知识产权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宣传。三是加强普法阵地建设。举办“金陵法治惠民大讲堂”，走进养老机构、企业园区、溧水党校等，针对老年人、企业经营人员、法律明白人等人群开展宣讲。充分发挥宪法公园的作用，开展宪法宣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五）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一是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做好远程公证系统在街（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部署和应用，全市新增远程自助公证站点 51 个。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提升工程，重点向拆迁安置小区以及劳务市场等延伸。二是助推经济整体好转。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组织律师走访民企 95 家，收集排查企业法律风险服务需求 231 条，建立长效机制 19 项。围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广使用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三是提供法治惠民服务。部署全系统“法润南京 2023 春风行动”，围绕“护航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法治惠民帮扶、社会和谐稳定”，推进落实 16 项春风惠民实事项目。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 15.64 万人次；办理公证业务 20.96 万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25879 件。完成律师、司法鉴定、公证

等机构人员审批事项 5250 件次；顺利服务保障 12423 名考生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六）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上下协同、紧密联动，局机关、6 个直属单位，以及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鉴定协会党委 2 个行业组织同步展开，覆盖 84 个基层组织，1800 余名党员。坚持问题导向，先后确定了 25 个重点调研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微调研 60 余次，形成包括 22 条具体措施的《调研成果转化清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还需进一步找准司法行政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不足

行政机关负责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不同程度存在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赋权部门培训力度不够。

（三）司法行政工作特色亮点不够突出

司法行政工作主要着眼于当前具体问题解决，未能站在更高层次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在制度创新、品牌打造、源头治理方面探索突破还不够。

五、下步工作思路

2024 年，本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立足“一个统筹、五大职能”工作布局，围绕全市“3610”目标任务，紧

盯“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争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三争目标，聚焦“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创新创先”两个关键，围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一条主线，高站位、高标准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在法治建设上更加协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力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考核迎察工作，创成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

（二）在行政立法上更加高效。深入践行立法工作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发展等方面地方立法。2024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初步确定地方性法规项目6件、政府规章正式项目3件、调研项目3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备案监督等全链条制度，强化衔接联动，推动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在依法行政上更加严格。推行“一市一清单”赋权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赋权清单的论证、调整和动态评估机制，积极稳妥、严格规范开展赋权工作。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六个方面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执法能力和执法保障水平有效提升。

（四）在复议应诉上更加规范。结合新行政复议法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复议案件受理、决定、执行、监督全流程长效

制度。深化“府院联动”，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行政诉讼有败诉风险案件的通气会，有效降低行政诉讼案件数和败诉率。

（五）在法律服务上更加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医调中心等平台，高水平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化“法企同行”活动，对重点企业“一对一”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完成“苏服办”移动端“公证服务预约”应用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创新开展“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提存公证。

（六）在涉外法治上更加深入。加快我市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建设，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江苏法德东恒、江苏东银等律所与香港、澳门律所合伙联营落地落实。扩大“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工作试点，推动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工作融合、一体化发展。推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建设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分层分类型培育领军型、专家型人才。

（七）在法治宣传上更加出彩。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行动，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实施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建立完备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实施市场主体“守法致远”行动，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实施村（居）民“用法安居”行动，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履职报告制度。

（八）在社会治理上更加扎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在网格、小区、自然小组等建立调解工作站，大力培育企业调

解组织，切实提升矛盾解决率，压低万人起诉率。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安帮工作，完善衔接配合机制，积极与公安部门对接边控、查找、突发事件处置等活动，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脱逃。不断提升后续照管实效，实现后续照管工作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全面融合，确保一年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照管率、操守保持率大幅高于省定指标。

（九）在基层基础上更加夯实。加大司法所建设力度，开展司法所长全员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局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对口原则开展专项指导，不断提升司法所长履职能力。提升信息化能力水平，强化数据资产整合应用研究，探索法治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等全局性重大场景下的数据应用新模式。

（十）在队伍建设上更加过硬。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广泛开展政治忠诚剖析和政治体检，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扎实开展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尤其是选人用人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堵塞工作漏洞、提高工作质量的有效方案和手段，形成规范有效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附件：1. 南京市司法局 2023 年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1-1

南京市司法局 2023 年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10)	中长期规划	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与科学性	明确、科学	单位中长期规划是否明确(1分), 科学(1分)	明确制定中长期规划目标, 目标制定科学, 得2分	2	2
		部门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单位中长期规划与其部门职能是否匹配(1分)	制定中长期规划, 得2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明确、科学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是否明确(1分), 科学(1分)	有明确年度工作计划, 已制定科学的年度工作打算, 有年度工作要点, 得2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2分)	部分目标无明确量化, 已制定年度工作打算, 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主体及内容不够明确细化, 扣1分	2	1
		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的匹配性	一致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的匹配性, 是否高度相关(2分)	2023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相一致, 得2分	2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预算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3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得3分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控制率为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的比率)(≤100%, 得2分)	2023年度三公经费,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得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资金是否下划及时并规范使用(2分)	部门收支管理按照司法局内控管理手册执行等制度执行, 得2分	2	2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公开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1分), 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1分)	预决算工作已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开, 得2分	2	2
	制度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	规范、有效	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执行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健全、规范得3分)	出台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得3分	3	3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单位是否规范执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发现与制度不符合之处，得2分	2	2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单位是否建立有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3分）	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得3分	3	3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	合理	单位现有人员结构是否合理（3分）	人员结构合理，得3分	3	3
部门履职（36分）	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	完成情况	完成	单位是否完成：①法治政府建设②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③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①完成法治南京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推进计划表，对39项创建重点工作进行攻坚。②召开市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部署会，围绕城乡建设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明确10件立法计划，目前已完成9件，《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办法》正在推进中。其中，《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是全省首部中医药领域地方立法。③推动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目前已有29个市级部门完成437项市设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制定工作。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全市涉企合规指导清单共859条，涉及22个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基层综合执法“一市一清单”调研情况，梳理赋权事项并征求意见。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全市88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规范和公示。④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组织律师走访民企95家，收集排查企业法律风险服务需求231条，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问题96条，建立长效机制19项。围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广使用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目前该平台已注册入驻企业1451家，保管涉密数据8467条。得2分	2	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四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四项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相关工作，得2分	2	2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①法治建设全面推进②积极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③规范开展地方立法④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四项工作是否达到效果，每项不达标扣权重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但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发挥还不充分，酌情扣1分，得1分	2	1

	<p>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各项职能</p>	<p>完成情况</p>	<p>完成</p>	<p>单位是否完成:①法治宣传深入开展②法律服务提质增效③深化助企纾困活动④提供法治惠民服务⑤护航重大项目建设⑥浓厚普法宣传氛围⑦加大重点人群普法教育⑧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⑨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帮扶和重点场所安全管理。⑩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上权重各1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p>	<p>①将“打造人民调解矩阵,服务民生经济发展”作为市级机关“一部门一课题”改革项目,聚焦服务民生、化解信访积案和保障经济发展,推进人民调解组织矩阵化建设发展,目前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累计调解纠纷17.74万件。②扎实做好社矫安帮对象衔接管理、安置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对排摸出的43名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和1610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落实管控措施,努力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目前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036人、安置帮教对象13859人。③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拓展为“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以直播形式开展2023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集中评议,5家市级重点普法单位现场述职。出台加强全市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④举办23期“金陵法治惠民大讲堂”,走进养老机构、企业园区、溧水党校等,针对老年人、企业经营人员、法律明白人等人群开展宣讲,线上线下受众100万人。充分发挥宪法公园的作用,开展宪法宣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目前到公园参观人数超过10万人次。⑤做好远程公证系统在街(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部署和应用,全市新增远程自助公证站点51个,远程视频办理公证7049件。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提升工程,重点向拆迁安置小区以及劳务市场等延伸,新建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54个联络点。⑥部署全系统“法润南京2023春风行动”,围绕“护航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法治惠民帮扶、社会和谐稳定”,推进落实16项春风惠民实事项目。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892件,其中,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7283件,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5434件,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913件,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241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15.64万人次、满意率为99.13%;办理公证业务20.96万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25879件。完成律师、司法鉴定、公证等机</p>	<p>10</p>	<p>10</p>
--	---------------------------	-------------	-----------	--	--	-----------	-----------

					构人员审批事项 5250 件次；顺利服务保障 12423 名考生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十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扣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5	5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上述十项工作完成是否达标，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扣权重分 5 分，得 5 分	5	5
	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	完成情况	完成	单位是否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②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2 分	2	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1 分	1	1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上述工作完成是否达标，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均已完成并达标 2，得 1 分	1	1
部门绩效 (34)	经济效益	支持经济发展	支持	促进服务劳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经济发展 (2 分)，保护经济主体合法权益 (2 分)	打造法律服务产业园区，经验在全省推广，得 4 分	4	4

	社会效益	提升全市司法工作首位度	提升	位于全省前列(根据市司法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达标情况排名,排首位得4分,降低一位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司法局在省厅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达标情况排名,位列第一。得4分	4	4
		提升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知名度	提升	做好人民调解横向交流工作,打造南京人民调解工作品牌,提升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知名度(4分)	开展“万名调解员入网格进万家”活动,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万余次,预防纠纷3000余件。开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继续做好“苏解纷”推广应用,全市通过“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办理案件3400件。得4分	4	4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为社会长治久安提供司法保障,减少社会动荡原因,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4分)	全力做好大连山戒毒所戒毒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后续照管工作,全市在册照管对象531人,照管率100%,一年内操守保持率100%。得4分	4	4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人身权,维护民众的财产权益,维护民众的生活秩序(4分)	市司法局出台《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成功调解纠纷367件,涉及金额2735万元,得4分	4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影响	100%	营造良好法制环境,推动实现地方社会秩序良性循环发展(4分)	市司法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公示制度,持续强化法治引领,加大公共法律供给,不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但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不同程度存在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赋权部门培训力度不够,酌情扣1分,得3分	4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区各级司法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司法局工作情况满意度	85%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高于85%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满意度96.76%,得5分	5	5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满意度	90%	有效提升市民幸福感和安全感,高于90%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满意度99.3%,酌情扣1分,得5分	5	5
	合计						100

